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文件

成银院发〔2024〕111号

关于印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4年7月11日

校内发：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到发生火灾时能沉着冷静的指挥，及时有效地扑灭初起火灾或控制火势，同时迅速稳妥地疏散被困人员和物资，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减少个人及学校的财产损失，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校内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火灾事故时，始终把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师生员工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2.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一方面，各单位特别是消防安

全重点单位要落实每日消防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另一方面，党委保卫部（处）要牵头抓好学校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落实职责，分级负责。在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工作小组密切协作开展火灾扑救、人员疏散与救治、后勤保障、善后处理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4.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在处置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科学合理地制定灭火救援行动方案，保障被困人员以及救援力量自身的生命安全。

二、火灾事故的分级

火灾事故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扑救难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4个级别。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100人以上，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预防机制

1.各单位尤其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本区域进行日常的监控与管理（图书馆、宿舍、食堂、实验室、报告厅等）。加强在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对于可能引发事故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2.党委保卫部（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和后勤服务中心加强对校区内施工单位的动火管理，防止违规动火动焊，并对出现的违规现象及时责令整改。

3.各单位要多渠道加大对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力度。

（二）预警机制

1.加强值班、门卫值守、巡逻监控及隐患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的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发现、报警、处置的预警能力。

2.发挥、利用校园监控系统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作用，实行24小时实时监控，做好火灾事故监测预警。

3.建立以保卫干部和保安员、宿管员等一线岗位人员为主要力量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开展火灾事故处置演练。

4.和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争取工作指导。

四、应急处置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宜宾校区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保卫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成　员：学校各行政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

（二）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部（处）和宜宾校区保卫办，党委保卫部（处）和宜宾校区保卫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学校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及事后处理工作。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

1.灭火行动组：火灾初起时，现场人员立即切断电源，尽快到相应地点取下灭火器材进行扑救。义务消防队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如发现现场存在被困人员，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尽力进行救助。

【责任部门：党委保卫部（处）、涉事单位】

2.人员疏散组：播放应急广播，启动疏散预案，有序引导被困人员根据疏散路线和方向尽快撤离火灾现场，进入指定安全位置。

【责任部门：涉事单位（活动组织单位）、党委保卫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3.医疗抢救组：保障急救医疗救护用具和急救药品的需求使用，对受伤和被困人员采取现场紧急救护或根据伤病程度及时向120急救中心求救。

【责任部门:后勤服务中心、校医务室、党委保卫部(处)】

4.信息处置组：负责收集、汇总火灾事件信息，及时上

报上级相关部门。

【责任部门：学校办公室、 党委保卫部（处）、涉事单位】

5.宣传舆情组：和有关部门保持信息同步，并应对媒体介入，向社会公布事件处置情况，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责任部门：党委工作部、融媒体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6.安全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看守抢救出来的物资，保证灭火工作顺利进行，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

【责任部门：党委保卫部（处）、涉事单位】

7.后勤保障组：负责保障灭火用水供应和其他灭火物资设施供应；负责灭火后的水、电现场抢修、恢复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责任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工程维修部】

8.善后工作组：负责修复火灾损坏的设施、设备，确保教学及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并开展相关保险理赔；开展或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复盘火灾处置情况，提出改进措施，视情追究责任人；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师生员工心理疏导等工作。

【责任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保卫部（处）】

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第一责任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宜宾

校区火灾处置专班各工作小组责任部门由各条线对应部门担任。

五、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一）应急处置

1.现场人员就近利用各种灭火器材迅速灭火和组织人员疏散，并立即拨打学校24小时报警电话（成都校区：028-87979110、87979119；宜宾校区：0831-3306110、3306366），情况紧急时直接同步拨打119。遇有人员伤亡，立即通知校医务室（成都校区：028-87979120；宜宾校区：0831-3307120），并拨打120。

2.消防控制室立即向校卫队员下达警情指令，并通过视频监控系统查看核实火情，视情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播放疏散广播，将火灾报警控制主机转为自动状态，并立即向值班老师和党委保卫部（处）（办）报告。

3.校卫队员、维修人员、医务人员、值班老师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协同做好紧急灭火、人员疏散、安全警戒及救援救治等工作。

4.涉事单位立即了解伤亡情况，清点师生员工人数，与涉事师生员工家长（家属）取得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接待工作。

5.信息处置组、宣传舆情组和各二级学院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和师生思想动态，按要求及时搞好情况上报、教育引导、心理疏导及舆情应对工作。

（二）注意事项

1.报火警时，应该向接警员说清楚起火地点、着火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等信息，报警后要保证电话的畅通，方便救援人员能及时联系。同时，派专人在路口等候消防车的到来，指引消防车，以便迅速、准确到达起火地点。

2.扑救火灾时，应注意先切断电源、气源，同时要注意先转移火场及附近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实在无法转移的应设法冷却降温。扑救液体火灾时，可使用灭火器、沙土、灭火毯等，不能用水扑救。

3.组织人员疏散时，疏散引导员要立即使用“疏散应急箱”内的物资，到达指定安全出口对人员进行疏散，其余人员要利用身边湿毛巾或衣物浸湿后捂住口鼻，弯腰低姿按照疏散引导员的指挥和疏散指示标志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切忌使用电梯，防止因浓烟产生窒息。

4.火灾扑灭后，应保护好现场，未经消防救援部门或党委保卫部（处）（办）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现场。

六、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学校设置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资金预算，确保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及事后维修等事宜的资金保障。

（二）人员保障

组建校园突发火灾事件应急分队，应急分队主要由学校校卫队员、宿管员、维修人员等有关人员组成。

七、培训演练

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积极开展火灾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队伍的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和双盲演练，提高协同作战的快速反应能力。

八、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保卫部（处）负责修订与解释，并按要求向上级备案。原《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银院发〔2021〕101号）中的火灾事故专项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